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孚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水比德”）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市黄埔区智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广州智朗”）55%的股权，上述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合计为1,430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山水比德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公司向山水比德转让广州智朗55%股权的交易事项，同意公司与山水比德签署《关于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终止协议》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

自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与山水比德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。但由于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公司

与山水比德结合各自的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,经协商一致,决定终止此次转让子公司广州智朗 55%股权事宜并签署《关于<股权转让协议>的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广州智朗股权后,公司仍持有广州智朗 100%股权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此次终止转让股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将针对上述情况,适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8 日